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桂卫财务发〔2021〕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自治区计生协，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自治区本级 2021 年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函》（桂财预函〔2021〕98 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详见附件 1-3）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单位 2021 年总收入____万元；总支出____万元，其中：自治区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____万元，中央提前下

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____万元；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____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____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____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____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____万元、公务接待费____万元、会议费____万元、培训费____万元（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由你单位自行从 2021 年部门预算系统中导出）。

二、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经核定，你单位 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收支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一致；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____万元，总支出____万元；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____万元，总支出____万元。2021 年财政规划已约束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2023 年财政规划分别指引 2021 年和 2023 年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

三、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你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自治区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非

参公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统一核算和管理，不上缴国库。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执行预算

（一）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追加，除一次性抚恤金等特殊情况下，自治区财政厅将统一集中办理：非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在2021年10月份集中办理，统发人员经费预算在2021年12月份集中办理，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结余原则上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

（二）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实行预算编列方式改革后已告知部门补助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

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号)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除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和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一般性转移支付要在自治区人大批复30日内即2月24日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提前到2月底前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采取分期结算下达、或者先下达后清算等方式。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确实不能通过部门预算调剂等方式解决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精神,集中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申请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五、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办〔2019〕9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按规定,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程序要求报批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预算追加金额达到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条件的,应按规定设置、审核和批复预算绩效目标。对于二次分配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后,要按照规定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批复后的调整、补编预算绩效目标均须在广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此外,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做好当年预算

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规定，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部门因组织超收收入新增成本性支出的，请在2021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增支申请。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收支两条线”规定以及部门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成本性增支；对你单位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措施，自治区财政厅将核减当年支出预算，当年无法核减的，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预算指标。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请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采购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确定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要按桂财采〔2019〕72号文件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凡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必须在2021年4月底前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2021年4月底前上报的，最迟应在7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执行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前，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0〕37号）要求，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八、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的规定做好财政投资项目的投资评审工作，做到“应评尽评”，滚动编制，均衡入库。对在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范围内的项目，应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项目完工3个月内编报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九、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用款计划编制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46号）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综合进度”的考核最低目标要求为：1—3月不低于18%，1—6月不低于48%，1—9月不低于73%，1—11月不低于85%，1—12月不低于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综合进度”考核要求：全年最低目标不低于96%（财政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绩效办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最低目标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将按政策规定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促使你单位及时查找原因，实施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十、加快结转结余资金的预算执行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15〕15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的资金的使用,尤其是2020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含列支结转资金),对2020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含列支结转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仍未使用的,将按未使用部分金额的50%扣减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

十一、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要求,在我委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按照规范格式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确保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常态性、准确性、真实性,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以及财政拨款绩效目标表,其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至少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3张报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至少公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5张报表(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单独进行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

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应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两个项目。

你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请一并公开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项目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情况的说明。

公开部门预算，应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 附件：1. 收入预算总表
2. 支出预算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4.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转移支付指标编入本级预算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8 日